

## 西昌市多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到洗脑班

2010年9月27日，在凉山州、西昌市“六一零”的邪恶指使下，在单位、社区、辖区派出所的罪恶协同中，西昌市法轮功学员李中华、徐绍琼、郭红萍、郭兵、张翼、廖安才等在同一天里被绑架到西昌市西宁镇邪恶洗脑班，遭受迫害。

9月27日上午8点过，法轮功学员张翼在单位上班时被绑架到西宁镇洗脑班。同时被抢走笔记本电脑一台、手机。参与迫害部门：市“六一零”、市国安、宁远派出所、宁远社区等。

9月27日上午，法轮功学员徐绍琼在家中被绑架到西宁镇洗脑班。被抢走电脑主机一台、大法书等。参与迫害部门：市“六一零”、市国安、新村派出所、西郊乡政府等。

9月27日上午8点过，法轮功学员李中华在家中被绑架到西宁镇洗脑班。参加迫害单位与部份人员：610、市国安、西效派出所、健康路社区，以及李中华所在单位木里县林业局西昌干休所所长：李军生（手机13778678638）、干休所管理员孙东涛（手机13550422352）等。

法轮功学员廖安才、郭红萍、郭兵都是在家里或家门口被绑架的。

此前的九月十九日，市“六一零”副主任陈其曾带人到一些法轮功学员的家中做所谓的“回访”。显然，这是一次早有预谋、组织、策划的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。

2010年9月21日，西昌市委召开了涉及相关单位的对法轮功学员进行“转化”迫害的会议。会议称：2010年11月，四川省维稳办和西昌市要对主要的法轮功学员进行所谓的验收，主要是未“转化”的法轮功学员，人数是9名。

验收单位的内容有：1、法轮功学员的档案建立。2、帮教小组人员。3、帮教组长必须是单位第一把手。4、帮教人员必须有两人以上。

还要制定出帮教方案书面记录。要有定期单位领导和帮教人员的谈话记录。

会议预谋2010年10月开始（实际上9月27日已实施），绑架9名法轮功学员送西宁洗脑班迫害，单位必须派两人陪吃、陪住、陪教。

法轮功学员信仰“真、善、忍”，按此标准在哪儿都在做一个好人，朝什么方向“转化”？

在此我们奉劝所有还在参与对大法犯罪的部门和人员，立即停止这场对善良的迫害，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，给自己和家人留一条后路，否则等待你们的将是正义的审判和上天的严惩。



# 曝光西昌市“六一零”洗脑班

凉山真相 特刊 2010年10月27日

## 西昌市“六一零”洗脑班

西昌市“六一零洗脑班”是迫害凉山州法轮功学员的黑窝，位于面昌市西宁镇原来的技工校内。是西昌“六一零”私设的非法监狱，是六一零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地。

西昌市先后办了6期洗脑班，九月二十七日发生的是第7期，每次都直接由市610副主任陈其负责。

### “洗脑班”在迫害法轮功学员过程中至少有四种违法犯罪行为

“六一零”在洗脑班用各种手段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对真、善、忍的信仰，是彻底的犯罪行为，据《中国宪法》、《中国刑法》、等多部法律，“六一零”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构成违法违宪的多项犯罪。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几项。

**罪行之一：**违犯中国现行《宪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：“公民有信仰自由”。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，构成了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。

**罪行之二：**国安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单位的人等，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、绑架劫持到洗脑班等地，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“生活费”、“保证金”、其它名目的财物，不管是否勒索成功，构成了绑架罪。绑架法轮功学员为人质，向法轮功学员家人索要、收取财物，敲诈勒索，构成绑架罪。

**罪行之三：**中国现行《宪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。任何公民，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，并由公安机关执行，不受逮捕。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，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。六一零把法轮功学员绑架到洗脑班构成非法拘禁罪。

**罪行之四：**警察或其它等人，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（如，殴打，吊铐，捆绑，电击，以及其他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）或变相肉刑（如，冻、饿、烤、晒，强迫站着，蹲着，不让睡觉），逼取口供，逼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伪证，强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罪名，不管是否取得口供，构成了刑讯逼供罪。

### 罪恶的“六一零”

“610办公室”简称“610”，是中共邪党为系统迫害法轮功而专门成立的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机构，它是以中共邪党于1999年6月10日设立这个机构的时间而命名的。是指挥各级机构专门迫害法轮功，对法轮功实行“政治上搞臭，经济上搞垮，肉体上消灭”为目的的，它是自中央到地方庞大的、专职的、系统的、严密的、凌驾于一切政府机构之上的恐怖特权组织，“610”的行事不亚于希特勒的盖世太保，一如当初的“中央文革小组”。

## 【西昌市洗脑班的罪恶史】

**注：**洗脑班是江氏“610”系统迫害法轮功的犯罪场所，“610”不法人员用各种手段将法轮功学员绑架、欺骗至某一特定地点，在非法拘禁中用各种肉体折磨和精神摧残，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自己的信仰。

以下是发生在西昌市七期洗脑班中的其中三期，“610”人员对法轮功学员强制洗脑罪行的概况：

### ①第一期洗脑班

时间：2001年2~7月 地点：西昌马坪坝戒毒所  
直接责任人：杜西川，时任州610办公室主任  
直接犯罪人：原西昌市公安一科科长李玉旭、科员周欣、胡仲均、郑启有、张小兵、王永荣、罗毅、陈利

他们用哄骗、半路劫持等强盗流氓手段把法轮功学员绑架进洗脑班。

洗脑班上的犯罪手段—精神折磨：完全剥夺人身自由、专人监管、不许亲属接见，每天长时间强迫听、看诽谤法轮功及其创始人的各种诬陷性的谎言材料。

肉体摧残：对不放弃自己信仰的法轮功学员用各种方式毒打折磨。警察胡仲均、郑启有、张小兵、王永荣对40多岁的法轮功女学员陆远翠拳打脚踢后，强行抬到球场上，捆吊在梨树上曝晒，陆远翠被折磨得昏死过去几次。警察周欣把50多岁的法轮功男学员何秉稷象踢皮球似的，从牢房一直踢到球场上。69岁的法轮功女学员陆启珍劝他不要打人，被他用手铐铐在篮球架下曝晒。在一旁的其他警察还帮腔说“中国什么都缺，就是不缺人”……！

此次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共22人，其中大多是中老年妇女，最年长的69岁。

### ②第二期洗脑班

时间：2002年 地点：西昌市原西宁镇技工校内。  
直接责任人、犯罪人、犯罪手段同前。

前后近20名法轮功学员在班上绝食抗议非法绑架和非法监禁。“610办公室”勒令法轮功学员所在单位派专人协助迫害，平均2人监管1名法轮功学员。不仅不准法轮功学员亲属探视，反而诬蔑“法轮功学员不讲亲情、不要亲人”。

**③第五期洗脑班** 时间：2003年9月 地点：西昌市原西宁镇技工校内。

直接责任人：时任州“610办公室”主任杜西川、成员郑小明、先其志、李××、市“610办公室”及洗脑基地主任陈其。

直接犯罪人：长宁办事处杨伟、长安派出所何强、西城派出所苏×、河东派出所罗×、×派出所蒋红（女）、长宁公司书记党家祥、主任陶少刚、410厂二居委、410厂退管科。

犯罪手段：骗出家门，实施非法绑架。强制剥夺一切人身自由。监室内装有监视器，上厕所都有人监视。非法收缴一切个人物品。利用亲属施压，不准亲属探视，强迫每位法轮功学员的亲属每月交纳180元的伙食费和150元的管理费。

对绝食抗议的法轮功学员强行野蛮灌食：法轮功学员程冬兰被好几人按在地上，用手指粗的橡皮管从鼻孔插入胃里，再用注射器向管内注射灌饲物（在全国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中，有相当一部分就是被野蛮灌食所致）……

特别揭露的是：这一次州“610办公室”主任杜西川由其一惯的幕后指使，直接跳到了幕前，亲自指挥了对法轮功学员程冬兰的野蛮灌食。

这一期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有：张育文（西溪化工厂职工，右前臂全无的肢残疾人），程冬兰、王孝芳、唐忠秀、伍文秀、胡云怀、谷成莲、杨小利、李忠辉、陈世容、梅玉辉。

特别指出的是：他们竟连严重肢残疾人也不放过，对法轮功学员地迫害人性无存、不择手段！

## 西昌市西宁洗脑班的近期情况

9月9日晚，被西昌市宁远派出所绑架、关押在西昌市拓荒看守所的法轮功学员黄燕云、赵玉玲也一同被转往西宁洗脑班。

洗脑班对外美其名曰“法制学习班”，其实就是“强制洗脑班”，只是这次的方式表现得较“和善”而已，要求要用所谓“感化”的方式解决问题。吃住都比看守所条件要好些，方式上不太强硬，还不时的有市里相关领导的“关心”。但根本目的不变，就是要用尽手段，软硬兼施，叫法轮功学员书写“五书”（写不炼法轮功、诽谤大法师父、保证不发传单、交待所谓的上线、下线等等）。并以若不写“五书”、不配合就别想出去、就要送看守所，或有所谓“前科”的，就要被判刑等等威逼恐吓法轮功学员。而且洗脑班主任陈其还从市国安大队、市医院等处找一些不明法轮功真相的人来“洗脑班”上课，念一些诽谤法轮功的材料。法轮功学员心怀慈悲，善意的给相关人员讲述真相。

这次洗脑迫害，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的单位少则被勒索5000元，多则被勒索上万元给洗脑班，还要求每个单位派两人去“帮教”，一些单位被搞得怨声载道，也有单位不配合派人。又从派出所抽了4名警察去帮助“管理”。据悉，最近陈其还叫李中华的家属去洗脑班交钱，遭到家属拒绝。

为“转化”信仰“真、善、忍”的8名法轮功学员，这期洗脑竟配置了40多名人员参与其中，花着人民的血汗钱迫害无辜好人不惜财力、人力。

本月中旬，法轮功学员张翼、徐绍琼已先后走出洗脑班。目前还有化工厂的郭兵、烟厂的郭红萍、西郊乡的廖安才、东风幼儿园的退休教师黄燕云、市委的退休职工赵玉玲、木里县林业局西昌干休所的李中华6名法轮功学员在洗脑班遭受迫害。

从2010年9月27日，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到洗脑班遭迫害至今，已过一月。在此，我们强烈呼吁立即无条件将余下的6名法轮功学员放回家！